

董事

執行董事

粘為江，54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策略性發展。粘先生在無紡布行業累積超過11年經驗。粘先生於1999年成立鑫華公司，並出任主席。在此之前，粘先生由1995年至2009年擔任華鑫織造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07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二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粘偉誠，原名粘為富，3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粘先生在無紡布行業累積11年經驗。粘先生於2006年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粘先生自1999年起便出任鑫華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4月，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理事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1月，粘先生獲委任為泉州國際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委任為龍湖鎮科學技術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5月，粘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首屆榮譽院長。此外，粘先生獲選為2009中國非織造布行業管理十大領軍人物及於2009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席教授及世界傑出華商協會副會長。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粘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粘先生於2009年

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和粘火車的胞弟，並為洪明取的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粘火車，原名粘為車，51歲，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業務發展事宜。粘先生在無紡布行業累積11年經驗。粘先生自2007年12月至今加入華鑫塑料出任法定代表、主席兼總經理。由1999年6月至現時，他出任鑫華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他由1994年至2007年獲委任為華鑫織造副總經理。粘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粘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的胞弟，且是粘偉誠及洪明取的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洪明取，31歲，執行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市場推廣、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事宜。洪先生在非織造布行業累積超過7年經驗。他自2007年11月起擔任鑫華公司副主席。由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他擔任華鑫織造總經理。洪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2008年5月，洪先生完成中國織品協會與美國非織造布業協會共同舉辦的2008年中國無紡培訓課程。洪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洪先生是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的親胞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38歲，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Wee女士在會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Wee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阿德雷德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她於2000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WEE女士由2007年1月起至今擔任Jin Shu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投資董事。在獲此委任前，她由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Tele-Atlas Asia-Pacific Pte. Ltd.亞太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相關事宜，以及履行一些行政和管理職責。由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Wee女士出任Ventures Trust Pte Ltd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發起、履行及執行企業財務工作。由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她任職於Mitsubishi Securities (Singapore)，由2003年1月起出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顧問服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企業顧問交易的執行及文件事宜。由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她出任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前稱Aseambankers Malaysia Berhad) 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涉及範疇包括集資、首次公開上市、重組反向收購、借殼上市、收購及出售業務和資產等等。由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Wee女士出任安達信公司核數師。Wee女士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We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61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紡織行業積累逾27年經驗。朱先生於1982年1月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改名為天津工業大學)完成紡織化工專業課程，並於1982年12月獲頒同一間大學的紡織化工學士學位。自從中國織品協會於2001年成立以來，朱先生便擔任其總裁。於2003年12月，朱先生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於2008年8月，朱先生完成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為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辦的培訓課程。由2002年至2009年，朱先生獲委任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編委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由2007年7月起至今，朱先生出任寧波宜科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6)的獨立董事。中國織品協會並非獲授權向於中國從事無紡工業的企業授出任何經營許可證或准許證的核準機關。根據中國織品協會的網頁，中國織品協會只是經中國民政部註冊及確認的中國全國唯一的無紡及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負責向其會員提供行業培訓、展覽及提供行業資訊。向中國織品協會理事會申請，並獲批准的企業將成為中國織品協會會員。只有獲中國織品協會理事會三分之二會員通過的決議案方為有效。此外，中國織品協會的通告及憲法文件將適用於全體會員。作為中國織品協會的總裁，朱先生主要職責是召開中國織品協會委員會會議及代其簽署法律文件。董事確認，就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的總裁而言，不會出現引致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此外，朱先生對於揀選鑫華公司編製產業指引一事並無影響力。就提議任何企業獲授政府補助及獲得中國織品協會支持而言，是以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的專業組織對有關企業自行提出的申請作出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於中國織品協會並非在財政上依賴本集團，且朱先生並非在財政上依賴中國織品協會及本集團，故董事認為，鑫

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企業獲批准編製產業指引，並不影響朱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馮學本，58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4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1985年至2002年，馮先生任職於無錫紡織機械研究所。由2007年12月起兩年，馮先生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無紡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於2006年1月，馮先生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舉辦的培訓課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由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止六年，馮先生曾擔任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3）的獨立董事。本集團未曾且現時並無與馮先生曾經或現時任職的上述研究所、協會及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建立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黃兆康，41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14年經驗。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黃先生自1998年起便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9年起便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由1996年12月至2002年2月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其後出任經理，現時是聯交所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陳國源，37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秘書事務。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以及英國技術分析師學會的準會員。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Canada)頒發商學士學位。

洪連橋，42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所有原材料及其他設備的推銷及成本控制，以及維繫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洪先生在營銷方面累積了逾24年經驗。由1985年8月至1990年10月，洪先生出任經理一職，負責監督晉江市億利達噴膠棉有限公司的銷售業務。由1991年10月至1995年7月，洪先生受聘於晉江市均利無紡制品有限公司，負責監督所有進出口業務。由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洪先生出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監督廈門永順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營運。洪先生於2006年加入鑫華公司。洪先生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姊／妹夫。

陳敏聰，51歲，鑫華公司的助理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生產中心的每日營運，以確保執行公司政策。陳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台灣嶺東商業專科學校。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鑫華進出口，出任總經理一職至其於2007年3月加入鑫華公司為止。

翟紅兵，43歲，鑫華公司的行政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行政事宜。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由1991年至2007年，翟女士在多個商業培訓中廣泛接觸市場推廣及高級管理等範疇，並主要接觸國際級貿易。翟女士於2007年加入鑫華公司，現時亦出任鑫華公司工會主席。

陳暉，41歲，鑫華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15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協調內部各部門的工作關係。陳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由1994年4月至2004年2月，陳先生出任福建創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主管。由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陳先生出任合泰(福建)鞋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5年4月加入鑫華公司。

劉友能，44歲，鑫華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7年經驗，主要負責協助財務董事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學院，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由1994年12月至2001年10月，劉先生曾擔任福建省石獅市通

達電子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經理。由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劉先生亦曾擔任石獅市通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一職。劉先生於2007年加入鑫華公司。

逢建竹，47歲，鑫華公司的銷售總監。逢女士在紡織業累積了逾13年經驗。逢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由1996年12月至2008年7月，逢女士於海南欣龍無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高級職位。逢女士於2008年加入鑫華公司。

郭秉臣教授，65歲，鑫華公司研發中心的高級顧問兼主管。郭教授於1980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易名為天津工業大學)，主修紡織工程。郭教授於1998年獲頒為教授。致力學術工作逾10年，郭教授在研究和開發方面取得顯著成就，發表了多篇有關紡織業的論文，其中題為《非織造布學》的著作享獲殊榮，包括(但不限於)在2005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贈「十五」部委級優秀教材的科學技術獎和榮譽證書。郭教授於2007年加入鑫華公司。

潘福才，55歲，鑫華公司研發中心化纖總工程師。潘先生在化纖業累積逾30年經驗。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岳陽石油化工總廠職工中等專業學校，主修有機化學工程，自2001年成為合資格工程師。潘先生於2005年加入鑫華公司前，曾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陽巴陵石化公司的化纖廠工作逾27年。

公司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等數目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係，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兆康、朱民儒及Wee Kok Keng，黃兆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粘偉誠、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朱民儒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粘為江、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馮學本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762,000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元、人民幣392,000元及人民幣471,000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予彼等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有關同意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放棄各自的酬金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602名僱員。本公司確認，除董事及陳國源獲本公司委任，以及本節披露的八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洪連橋、陳敏聰、翟紅兵、陳暉、劉友能、逢建竹、郭秉臣及潘福才是受聘於海東青中國外，其他所有員工均受聘於鑫華公司。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部門	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附註)	17
行政及財務	84
生產	419
品質控制	14
採購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5
研究及開發	16
合計	<u>602</u>

附註：彼等當中，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高級管理層包括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認為，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工人，是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的關鍵。除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和他們的家庭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工作和居住環境。本集團已為其員工投購社會保障、醫療和人身傷亡保險。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干擾集團的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1,3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0元。由於頒佈了新勞動合同法，由2008年1月

1日起，已就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簽訂的僱傭合約、招聘臨時工和解散僱員等方面對中國的僱主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已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本集團在頒佈新勞動合同法前已與其僱員訂立而且仍然生效的勞動合同須受舊有勞動法和相關法規規限。本集團於2008年1月1日後與其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已遵照新勞動合同法簽訂的。

本集團預期，由於施行新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勞工成本佔集團整體成本架構相對少部分，本集團不預期新勞動合同法會對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一項教育基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亦可根據此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集團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如聯交所向本集團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此外，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聯繫；
- (ii) 在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申請豁免時，就本集團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事宜上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iii) 獲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確認認知其作為一家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職責的性質，如本公司達致意見認為，該名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認知不足夠，則須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本公司年報之日為止，有關的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有意留任法律顧問就持續遵例和上市規則的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